## 嘉義市109年第1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9年3月18日下午3時30分 記錄:周岱樺

貳、地點:本府6樓第1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:饒委員(處長)嘉博

本次地價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皆不克出席,依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,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各位委員一致推舉饒委員嘉博擔任主席。

肆、出席委員:(詳如后簽到簿)

伍、列席單位:

本府地政處:(詳如后簽到簿)

嘉義市地政事務所:(詳如后簽到簿)

復議人:(詳如后復議人出席說明)

## 陸、評議事項:

一、提案一 提案單位:地政處地用及重劃科

(一)案由:請評議本市「王顯欽先生陳情本府代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嘉義市 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臨時軌工程用地榮段2小段1-42地號土地發 放使用補償費過低提出異議」案。

## (二)辦法:

- 1、王顯欽先生於109年1月3日向行政院內政部提處訴願,經內政部109年2月11日台內訴字第1090420089號函移請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58條第4項規定準用第22條規定辦理復議(附件二)。
- 2、依土地徵收條例地 22 條第 3 項規定「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, 該管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,.....」,

現所有權人仍認為依公告現值計算後使用補償費過低,故本案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。

(三)決議:本案經出席委員全體同意,本案系爭土地榮段二小段1-42地號108年公告土地現值照原評定價格。

二、提案二

提案單位: 嘉義市地政事務所

(一)案由:請評議本市「924-4 地價區段範圍重新檢討劃分辦理地價更正」 案。

(二)辦法:經評議後,本案依規定辦理地價區段變更及新增,並辦理公告 土地價值、公告地價更正。

(三)決議:經出席委員全體決議,全案照案通過。

柒、散會:下午3時55分。